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维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6-2027年环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蜀冈生态休闲公园2026-2027年环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3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.32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